

关于对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40 号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收入 46.52 亿元，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 25.3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新增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余额 4.86 亿元，长期应收款中新增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余额 4.67 亿元。此外，公司应收账款中 1 到 2 年的余额为 6.13 亿元，较上年度的 1.02 亿元大幅增加。

(1) 请对比分析 2017 年、2018 年实现收入中收到款项的占比差异及其原因。

(2) 请补充说明新增分期收款业务的主要情况(包括销售产品、还款期限等)，并结合该类业务特征、欠款方资信情况和还款保障措施等分析公司未对该类款项计提坏账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补充说明 1 到 2 年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未能回款的原因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报告期公司光伏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10.64 亿元，同比减少 76.24%；2017 年度公司该项业务收入 47.0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64%。公司披露主要系公司前期战略调整结果。

(1) 请说明公司光伏系统集成业务的采购销售等经营模式、订单平均执行周期，并结合报告期该业务市场竞争变化、公司业务调整进程及其他相关因素说明该业务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分别说明 2017 年度和报告期该类业务前十大客户发生金额、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3. 报告期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款项包括 3504.95 万元罚款收入和 7050.55 万元电费补偿款。其中电费补偿款主要是公司 2015-2018 年收购的光伏发电项目未实现承诺的补偿，但公司报告期末对相应项目形成的商誉或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1) 请逐项说明上述光伏发电项目最近三年承诺发电量(收入)和实现情况，相应补偿款回收情况。

(2) 请分析说明公司对相应项目形成的商誉或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以及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3) 请具体说明计入营业外收入的 3504.95 万元罚款的发生原因、付款方、实际收款情况等。

4. 公司报告期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正数，第四季度为-4976.98 万元，上年同期为 14828.75 万元。请结合公司订单平均执行周期和执行情况、收入成本核算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且同比去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5.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 2468.21 万元为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转入。请说明该款项转入其他应收账款的原因，相关合同或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或纠纷，交易对方资信情况，坏账计提是否

充分。

6. 报告期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78.13 万元，上年度无该类减值，请具体分析说明本报告期对库存商品计提减值的原因、计提金额是否合理，同比上年度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对应收光伏发电补贴款和应收的融资租赁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应应收款特征和历史回款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8.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货款 2.4 亿元，同比增长 60.84%，同期营业收入减少 36.43%，期末存货减少 47.11%，请结合相关科目变动、在手订单执行、销售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etc 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预收货款逆势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9. 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余额为 1679.09 万元，未计提减值。请补充说明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0.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公告和小黄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战略合作协议》，小黄狗拟在未来三年向公司采购智能垃圾分类回收设备，预计金额约 30 亿元。2018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公告《对外投资公告》，拟对小黄狗投资 1.5 亿元，获得小黄狗 0.99% 的股份，协议还特别约定小黄狗保证以合理价格在 2018 年-2021 年分别完成前述《设备采购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 1 亿元、10 亿元、9 亿元、10 亿元采购，如小黄狗未能完成上述采购约定，需向公司一次

性支付等额于 1.5 亿元投资款的违约金并支付年化 8% 的利息。2019 年 3 月，媒体报道小黄狗实际控制人唐军等涉嫌违法犯罪投案自首。请结合截至目前小黄狗经营情况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至今和公司发生的采购订单执行情况，分析说明公司与小黄狗的《设备采购战略合作协议》后续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对小黄狗的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

11. 年报披露，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转让微山县汇能光伏电站有限公司、微山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上述主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结合上述主体处置日主要财务数据、估值方法分析说明相应交易对价的合理性，转让原因，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相应临时披露义务。

12. 报告期公司对 13 家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 4.05 亿元，请对照上市规则分析说明各项关联方销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临时披露义务。

13. 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临朐县东镇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99 万元，请说明该款项发生原因，关联关系详情，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16日